

备案登记号：QSF-2019-010016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9〕5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 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集聚发展，填补海洋产业发展短板、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提升区域发展比较优势，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659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十三五”期间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7〕38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琼发〔2013〕11号）、《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从事财办建〔2017〕38号文件规定的“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重点产业创新和集聚发展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机构（以下简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以及经市政府认定的海洋产业集聚区内的本市企业和机构。

海洋产业集聚区的认定办法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条** 市财政将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重点用于扶持和引导我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打造海洋产业集聚区，改善我市海洋经济基础条件。

**第四条** 鼓励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在海口市注册。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并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项目，其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认定，与海口市总部经济有关管理办法中的范围和相关认定保持一致）按照前 3 年 50%、后 2 年 30%的比例给予奖励；本市现有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按照其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环比增长额的 3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被奖励单位统筹用于研发和生产再投入。

**第五条** 鼓励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在标准发布当年，对应上述各个标准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其用于本市符合财办建〔2017〕38 号文件规定的“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重点产业方向的项目贷款，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 年利息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涉海科研机构落户海口市。凡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在海口设立科研机构或分支机构、中试基地的，按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国家级海洋研究机构与海口市相关单位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或者联合工程中心的，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海口市新设立的省部级重点实

验室、(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八条** 支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单位将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海口市落地并实现产业化(以下简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一)以技术转让合同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对实施转化的单位给予转化后补助。每个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二)以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对实施转化的单位给予转化后补助。每个项目按照注册资金中技术入股出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经认定的海洋产业集聚区,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开办费补贴。对海洋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场所装修、办公设施购置、展厅、宽带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际支出的5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单个海洋产业集聚区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海洋产业集聚区为入驻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公共会议室、公共洽谈室、公共展示室、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的场地,给予5年实际租金70%的补贴,单个海洋产业集聚区每年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入驻海洋产业集聚区

的企业和机构，按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五年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机构申请年度总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享受租金补贴的入驻企业和机构须承诺办公用房投入使用后 5 年内不改变房屋用途、不转让或转租，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房屋用途、转让或转租的，其已领取的办公补助资金应予全额退还。

（三）平台运营补贴。支持海洋产业集聚区长期持续发展，按照集聚区对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 4% 标准，给予集聚区运营平台单位补贴，作为其产业培育的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和机构开展海洋产业创新创业活动（包括海洋产业相关论坛、行业赛事、展览等）和产业招商活动，经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给予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 5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政府引导发动社会力量设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国家及省市重点扶持的海洋经济领域，以市场化运作模式，重点支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海洋科研成果转化以及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

**第十二条** 除院校、研究机构、非盈利性组织、平台运营单位及中小微企业外，其它企业和机构每年获得财政补贴的总额，前 3 年不得超过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后 2 年不得超过其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市级留成部分的 70%，如超出，应将超出部分予以退还市财政。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符合本规定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就宽原则择一申请，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对重大的海洋创新发展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申请“一事一议”，市政府专门议定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